

中華民國國家標準

CNS

精 製 吡 啶

總號 5 8 2 4

類號 K1245

Refined Pyridine



1. 適用範圍：本標準適用於精製吡啶。
2. 品 質：

外 觀	清澈液體，無夾雜物和沉澱物
嗅 味	吡啶之特有氣味
比 重 (15.56/15.56°C)	0.985-0.990
顏 色 (鉑鈷標準溶液)	最大 20
蒸餾範圍，在 760mm Hg 之壓力下：	
全部蒸餾範圍	不超過 2°C 範圍
初 沸 點	不低於 114.0°C
乾 點	不高於 117.0°C
水分 (重量%)	最大 0.20
水 溶 性	透明溶液，無混濁或油膜。

3. 檢 驗 法：
  - 3.1 外觀：目視法。
  - 3.2 嗅味：嗅覺法。
  - 3.3 比重：依 CNS 4088 乙二醇檢驗法。
  - 3.4 顏色：依 CNS 4088 乙二醇檢驗法。
  - 3.5 蒸餾範圍：依 CNS 2756 芳香族經蒸餾試驗法。使用溫度計號碼 40C。
  - 3.6 水分：依 CNS \_\_\_\_\_ 酚及相關產品檢驗法。
  - 3.7 水溶性：依 CNS \_\_\_\_\_ 精製吡啶水溶性檢驗法。

公 布 日 期  
69 年 7 月 9 日

經 濟 部 標 準 檢 驗 局 印 行

修 訂 日 期  
年 月 日

印行日期94年10月

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

甲 4 (210×297)